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靜儀
電話：03-8227171#306、307
電子信箱：chingyi@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30127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 (376550000A_1130127625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45條第4項之遺屬年金領受人資格查驗，有關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之查驗檢核功能，銓敘部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總處）協助開發完竣，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6月27日部退四字第1135718757號函辦理，並附銓敘部原函1份。
- 二、查退撫法第45條第4項、第46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9條、第115條規定，亡故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領有依本法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與之退離給與相當給付（以下簡稱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上開定期性給付不包含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之

113/07/01



月退休金。另遺族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領有上開退撫法第45條第4項所定定期性給付，應終止發放。又支（兼）領月退休金而於107年7月1日起1年內死亡之退休人員，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退撫法公布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規定辦理，不適用退撫法第45條第4項規定。

三、次查退撫法第66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規定，應辦理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查驗，且係透過人總處之退撫平臺辦理。茲查人總處業配合退撫法第45條第4項規定協助於該平臺新增遺屬年金領受人資格查驗項目，並開發完竣，自即日起上線，爰各發放機關可至退撫平臺/退休撫卹查驗系統/退休撫卹查驗結果查詢項下查詢是項新增之查驗資料，俾辦理遺屬年金領受人是否同時支領定期性給付之查驗作業。

四、依前所述，各發放機關辦理旨揭遺屬年金領受人資格查驗事宜，應使用退撫平臺查驗遺屬年金領受人是否有領取前開法定定期性給付，並依退撫平臺查驗結果所載人員屬性或原服務機關（構），向該管主管機關（構）確認實際發給情形，如遇有下列情形時，應依前開規定辦理終止遺屬年金發給及追繳溢領給與等相關事宜：

- （一）遺族先領受其他定期性給付，後再領受遺屬年金，嗣經查驗同時領有上述2項給與：亡故退休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應依退撫法第45條第4項規定意旨，確認遺族意願，遺族如欲繼續領取遺屬年金審定前已領受之其他定期性給付，應由原服務機關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銓敘部或審定機關撤銷遺屬年金之審定，另由遺族改申領遺屬一

次金；遺族如仍欲領取遺屬年金，則應放棄原已領取之其他定期性給付，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追溯至開始領取遺屬年金時生效。又本案遺族溢領之相關給與皆應繳回；改申領遺屬一次金者，應繳回溢領之遺屬年金；申請放棄原領之其他定期性給付者，應依各該適用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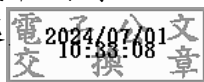
(二)遺族先領有遺屬年金，後再領有其他定期性給付，嗣經查驗同時領有上述2項給與：亡故退休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應依退撫法第45條第4項規定意旨，確認遺族意願，遺族如欲繼續支領後面領取之其他定期性給付，應依退撫法第45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15條第4項規定，自領有其他定期性給付之日起終止支給遺屬年金，並繳回溢領之遺屬年金。此時得由其餘遺族依規定請領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一次退休金之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遺族如仍欲繼續支領遺屬年金，應追溯放棄原已領取之其他定期性給付，並經權責機關同意，且遺族溢領之相關給與皆應繳回；申請放棄原領之其他定期性給付者，應依各該適用法令規定辦理。

五、各發放機關如有溢發遺屬年金情事，應依行政程序法所定5年請求權時效及前開退撫法等相關規定，儘速辦理追繳事宜。

六、各發放或支給機關就退撫平臺操作事宜，如仍有疑問，可至該平臺之最新消息，下載「遺屬年金領受人重複支領定期性給付查驗操作手冊」參閱。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